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延遲寄發有關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 (III)清洗豁免申請；及**
-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作出。

誠如該公告所載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儘快（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入（其中包括）(i)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詳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債務聲明；(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其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另行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